

# 上海香榭丽涂料有限公司

2018-04-16

上海赛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

建设单位 上海香榭丽涂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相庆  
项目名称 上海香榭丽涂料有限公司（一车间）  
评价类型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 
项目地理位置：

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发路269号

项目概况：

上海香榭丽涂料有限公司（一车间）主要进行防腐涂料的生产加工，年设计生产涂料330吨。本次评价范围为上海香榭丽涂料有限公司厂区内的一车间。厂区其他生产设施、公用工程、实验室和办公场所不包括在本次评价范围。

评价项目组长 王磊 技术负责人 谷丰  
过程控制负责人 张劲智 报告编制人 王磊  
审核人 谷丰 项目组成员 张靖、谢泽陶

调查时间：2017年12月7日

现场调查 调查人员：王磊

陪同人员：刘相庆

职业病危害因素 石灰石粉尘、滑石粉尘、二甲苯、乙酸丁酯、乙酸乙酯、正丁醇、噪声  
化学因素：全部达标；浓度超标（超标因素：无 超标点数：0）。

检测结果

物理因素：全部达标；强度超标（超标因素：无 超标点数：0）。

本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项目，本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按照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》（第47号令）要求，根据用人单位提供的现场职业卫生管理等资料，依据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范等，以现场调查、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、检查表相结合的方法，对用人单位进行系统的检查和评价。根据各项评价结果，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结论如下：

（1）上海香榭丽涂料有限公司（一车间）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有石灰石粉尘、滑石粉尘、二甲苯、乙酸丁酯、乙酸乙酯、正丁醇、噪声。2017年12月14日~12月16日对作业环境进行了检测，测定结果均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一部分化学危害因素》（GBZ2.1-2007）、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二部分物理因素》（GBZ2.2-2007）中的卫生标准。

评价结论及建议 （2）用人单位总体布局、设备布局、辅助用室设施符合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中的相应要求，建设卫生设计方面，车间自然通风不良。

（3）职业病防护设施方面，投料、分散和包装和部分研磨操作岗位未设置有效防护设施；应急救援设施方面，生产车间未设置事故通风以及泄险沟；个人防护用品方面，现场作业人员未按要求佩戴有效个人防护用品。职业病防护设施、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方面均为部分符合要求。

（4）职业卫生管理：用人单位未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；车间未公示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，未设置当心中毒警示标识；职业卫生培训记录不全；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记录不全；个人防护用品发放记录不全，现场员工未能全部佩戴个人防护用品；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健康监护落实不到位；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工作不到位；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和相关制度不完善。综上所述，本报告认为：上海香榭丽涂料有限公司（一车间）职业病防治工作中存在需要整改的内容，用人单位应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相关建议，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管理制度，确保工作场所可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。

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该项目（用人单位）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“严重”，原则同意《评价报告》的相关内容，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后，形成正式稿。

报告完成时间 2018年2月1日